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幽默大师 名人笔下的林语堂 林语堂笔下的名人》

13位ISBN编号：9787806273609

10位ISBN编号：7806273603

出版时间：1998-11

出版社：东方出版中心

页数：4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书籍目录

目录	
总序	
在中西文化的交会点上	编者序
上篇 名人笔下的林语堂	
追思林语堂先生	
遥远的祝福	
忆林语堂先生	
林语堂	
林语堂在上海	
回忆林语堂	
《论语》与幽默	
小谈林语堂	
崇敬的心情永无止境	
贺林语堂先生八十大寿	
永怀林语堂先生	
林语堂的半世纪良缘	
烟斗、字典、马	语堂先生的三件事
林语堂谈休闲生活	
我客串了女秘书	
林语堂的归隐生活	
林语堂的写作生活	
林语堂和他的一捆矛盾	
林语堂的科学内在	
我所知道的林语堂先生	
语堂先生在台湾的几件事	
林语堂先生与我	
我的老师林语堂	
林语堂、笔会与东西文化交流	
我论语堂先生	
五叔与我	
西方幽默感，中国文人心	我所知道的五叔
语堂先生	
林语堂和钱穆一家的交往	
追思胡适、林语堂两博士	
林语堂北山乐隐图	
幽默大师爱与憎	
忆语堂先生台南三日游	
林语堂先生：我的英文老师	
林语堂夫妇访问记	
星夜咖啡室的一场幻梦	
忆父亲	
忆外公	
怀念阿公	
父亲的早期生活	
父亲与北洋政府下的作家	
既中又西的生活	
父亲的两本畅销书	

书生与发明

晚年巨作

下篇 林语堂笔下的名人

纪念孙中山逝世周年

鲁迅之死

悼刘和珍杨德群女士

辜鸿铭

冰莹《从军日记》序

忆狗肉将军

希特勒与魏忠贤 世界笔会大会演讲词

罗素离婚

谈劳伦斯

萧伯纳一席谈

再谈萧伯纳

读《萧伯纳传》偶识

孔子在雨中歌唱

玩世、愚钝、潜隐：老子

发现自己：庄子

情、智、勇：孟子

中庸的哲学：子思

人生的爱好者：陶渊明

苏东坡与其堂妹

《苏东坡传》原序

回忆童年

八十自叙

精彩书评

1、文/环珮空归 (2008-09-28 00:21:58) 借林语堂评论乐朋他网罗了崔健四首歌在博客，从《假行僧》《一块红布》《一无所有》到《快让我在这雪地上撒个野》。他声称“焚琴煮鹤半饱，斯文扫地卫生。文章不及前时，道德日负初心。”你一定以为他是个粗糙的狂野之徒，如崔健所唱的那般“老子家在江头，老子家有好酒”的城市船夫。再不济就是个从金陵盛世中颓败出来的子弟。但你错了。他是个内心在暗地妖娆的男人。很多宣言，不过是一种反其道。他是乐朋。对于他，我耳边只收拾到两句零碎“木讷”与“满腹诗华”。对于他，我仅有惊鸿一瞥。你会指着我的鼻子问，惊鸿一瞥都敢写？也敢在满腹经纶者面前卖瓜？是的。为什么不。他们是腰缠万贯书籍的富贾，个个挺着一肚子的文章或严丝合缝深藏不露或偶尔兴起掀起一角粗布衣衫，闪出了里面娇艳的粉里子。我站在他们中间，不过是顽童到了书店，觉得哪本也好，东摸摸西瞅瞅。看到书皮雅致点新奇点，便要抽出来翻阅一下。嘿嘿，说不定看到合乎自己口味的也有“窃”之心。写他，源于他最近的一首诗《8米阴影》。这厮的自负全在“8”上，他甚至懒于换成“八”。但这首我喜欢。对于任何一行我都不在行，对于任何一行我却都有兴趣。诗歌亦是。经纶面前都敢弄斧，何况一首诗哉。男人有柔情似水的一面，亦有慷慨就义的一面。我自风花雪月一番，却喜男人有激扬之态。表现在诗歌上即是。那击磬而舞，那裂帛之声，总让我忍不住侧目凝视。他在《疼到骨髓》里写道“从爬虫到飞蛾 必须脱下衣帽和血肉 穿上这件纸衣 死门进 生门出”。在豆瓣有个小组叫“读书越多越反动”，但这个反动不是说要做个祖国的罪人，是说太清醒。太清醒就容易看到繁荣掩盖下的肮脏，看到自己的无能为力，就会疼。就有不能上九霄揽月之恨了。龙应台有一文说，击碎自己骨髓，看里面的美丽纹路。有切肤之痛。却又不能拿来济世救民，多是文人的通痛。但他们依然要表达，即便遇见焚书坑儒亦不回头。很多表达与名利无关，却偶尔会与身家性命有关。恰如林语堂所言“然自有不说不快之势”。他在《8米阴影》中嬉笑怒骂。说“和平时代，没有英雄”，而创造出和平时代的英雄们，日渐被人遗忘，下场不过是被推倒融化“做成锁头 铜扣子 铆钉”“或者干脆翻铸成地摊上咧着嘴开怀大笑的小工艺品”。这个出名要趁早的喧嚣年代，偶像已经变异，不再是信念，只是一种怪异的审美，甚至于越变态越爱，于是，演艺界娱乐界几乎垄断了“偶像”这个标签。一个朋友曾对我描绘他的路遇，在长途大巴上，电视屏幕上出现周杰伦，前面俩小姑娘即激动地抱头痛哭。他不能理解。估计70年代前的人都不能理解。我们能理解的只是那些付出过血肉与汗水，创造出实绩，改善了我们生存条件的人成为偶像，成为英雄。但我们的子孙将他们更新换代，把我们那个年代的崇拜，变成了绝唱。乐朋歛乃一声，苦笑着道出铜像的结局——被暴发户收购。这其实不是寓言，是个真实的故事。你的城市还有这样的伟岸人物塑像存在么。他给你的回忆是：儿时路过，会毕恭毕敬；回头仰视，他微笑着站在那里，踏实的告诉你，安定的生活就在身边。可他一溜烟的消失了。顶多出现在司机的护身符上，出现在外国运动员的纹身上。我们的安定也会一溜烟消失么。过去赚二百块，敢买四百块的衣服。现在两千块，四千块的衣服？四百的都不敢多考虑。上学疾病养老让我们有了后顾之忧。各种食品化学添加剂更让我们无语问青天。活着，健康的活着，真TM不容易。“他的头顶和肩膀上积满鸟粪 构成了卫生死角 环卫工人无法清理。”任何时候都有死角，都无法立即清理。但往往等举着扫帚微颤颤去掉的时候，鸟粪们已经渗入到了本体，成了病毒衣原体了。然后，有人就会为衣原体付出生命。这些无济于事的话为什么要说。因林语堂在《孤崖一枝花》里表过态，“花树开花，乃花之性，率性之谓道，有人看见与否，皆与花无涉。”花怒放且自语，只是尽了自己力。而结果，已然与它“无涉”。但乐朋却又有些小快乐。比如他在荒野中拍日食，居然娇憨的说“很好看，拍下来。”又比如在和唐晋的合影下问，孰美。吼吼，彼时的他真有点史湘云醉卧芍药的样子。而据研究，此处芍药春睡即暗指“海棠春睡”。在《冷斋诗话》中，杨贵妃醉酒后惺忪睡眼，鬓发凌乱，被唐明皇召出，唐明皇即笑她“岂妃子醉，直海棠春睡耳。”此时，直教人不由得问一声，“岂乐朋醉，直海棠春睡耳。”呵调笑了，告罪。他自己的调笑却又处处可见。在他的随笔《读书何必进书房》里，他把商人家的关羽姿势就揶揄了一番。说画师明明临摹的是《关羽夜读<春秋>》，出来的画上，关羽却一书不执，不自然的只是“双手都拄着膝”，大约是因为“书”“输”同音使尔，说人家“关老爷只好把用来拿书的那只手也伸直了，拄在膝头上，百无聊赖别别扭扭地坐在青灯下，天天黑夜看这些买卖人做假帐。”瞧这最后一句，真是让人噗嗤就笑了。这也罢了，难得他的此篇假账姿势论的配图是自己的玉照。照片上的他印堂发亮，眼镜斯文，似笑非笑。我戏夸他“拍下来，很好看”。其实他确实有点不修边幅，所以唯有黑白色的时候，他的光芒才能衬出。当然，他虽有点不修边幅，倒也不至于到了梁实秋说的《诗人》那样“

一身破旧的黑衣服，手杖敲着地，后面跟着一条秃瞎老狗”！所以还是接近得的。何况在当庭挥笔写个啥又忘词的时候，他就活活是本诗词大全，提问回答很是伶俐。要知道，有本大部头围在身边，还是免提自动发音系列，不露丑又好使。他在小论刘邦鸿门宴之行时，对刘邦逃跑时选的地界——厕所很是不耻，施施然说“滚滚长江东逝水，它是历史的下水道。”而他自己就是在历史的东逝水中，摸爬滚打，撒着欢的野着。那个啥，同学们，别被他所谓的“木讷”蒙蔽了。请像我一样或者更胜一筹的对她该敲打就敲打吧，他底子厚着呢，他抗震着呢。但是你要懂得他。懂得他在故纸堆里撒野的姿势，并用“很好看”来“羞辱”一下他。因他是山西墨客中的一枝花——孤崖上的那枝花。有人路过，无人路过，对他来说都无所谓。他永远的暗地妖娆着。那是属于他的风景。这个故纸堆里撒野的人。大约此时正在炕上撮着花生米喝着小酒大唱崔健的那句“世界上有两件事情最简单，一个是吹牛一个是写字”。得，我全占了。原文：http://blog.sina.com.cn/s/blog_3d09ff700100asks.html

2、文/环珮空归 (2009-01-22 19:49:02)评论雪野“又一个阳光的午后，集市上依然人潮汹涌。”当我置身于他名下的那些古董中时，脑子里却是这样一句。那刻，阳光从窗棂中激了进来，有粗壮的一把。伸手握，掌心却空无一物。就像古董，足足给够了我们物是人非无法把握的喟叹。雪野。他坐在那里，一个墙角。躯干瘦小，头发卷曲中分，双手在笔记本电脑的键盘上击打——这科技进步的产物和周围的古旧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可他若是胖大高壮的汉子，倒又和这环境格格不入了。他一眼看到躲在同行女子身后的我，欣然说，记得上次合过影啊。不错，这是第二次从他身边掠过。至于合影，是因为彼群人里再没有比我和他脸更长却执拗到非要中分的人了。他的镜像第一次映入我的瞳孔时，他已是酩酊大醉，被人扶到像T型台一样的长桌上唱山歌了，小曲的调子与歌词显然被他篡改得很愤世嫉俗了，末了还加了句中文的Fuck you。我在心底大笑。曾经有个编辑朋友也是满腹经纶口才绝佳然后国骂收尾，非常之彪悍。但这样口味偏重的语法大约只能被我这类外表如青衣骨子里是武旦的女子所能一笑置之了。雪野说“无论你是谁，老子、孔子、释迦牟尼、秦皇汉武李唐康乾，酒的阴影挥之不去。从人到神，从圣到贤，酒一样的图腾源远流长，只不过是质的转换罢了。”酒是这些圣贤和帝王生命不可或缺的，那么也是他自己命中注定的么？远如李白，近如古龙。传说中的大禹认为酒是一种可以使人趋于神，也可以使人趋于魔；可以使人精神焕发，也可以使人萎靡堕落的玩意儿。于是，李白这个浪漫男人连故去都是为了水中捞月，而借酒麻醉自己的李寻欢是古龙笔下的自己。他们双双是神魔，双双把焕发与萎靡玩弄于股掌。有什么好辨别的？兴盛与衰败，对与错，不过是角度的不同人之观点的转换，而这些转换又何曾不与大环境小观念有关。何况更有一句，塞翁失马焉知非福。雪野便如魔一般，在神的边缘挣扎。亦用斗酒写诗。这些诗的节奏，恰似仰头饮尽最后一滴酒，霍然起身抛酒碗砸酒坛子的调子。一地裂音。尚喜魏晋竹林之风。那么位列竹林七贤的“天生刘伶，以酒为名”的刘伶这厮，恐怕也是雪野的心头好了。他们是总要纵情于什么才有寄托的。酒，或者别的。雪野的另一种纵情自然是古董。那些带着祖先魔咒的瓶瓶罐罐们被随意的堆积在狭小的店铺里，高低错落，灰尘遍布。但我喜欢这样的罗列，可以和淘衣服一样找到惊喜。我举着扁平的泥巴碗问他，指着油绿的罐子问他，坐在被磨去漆的椅子上问他，穿起大红的凤袍问他。非常快乐。他也不厌其烦的解答。那些很是值俩小钱的瓦罐们被他用来放瓜子皮、当笔筒、作烟灰缸，处处不经意又浑然天成。我甚至于沉醉于这样的漫不经心而并不喜欢看他隔壁价值连城，却在玻璃橱里被摆得中规中矩的那些有名头的古董们。有个关于玉雕的故事，说女子戴的镯子昂贵，失足跌下楼，她护腕不惜命。我并不赞成。一切该是以人为本。物不过是为服务，若喧宾夺主，倒没什么意思。呵这是不是对千斤散尽还复来的另一种诠释。那些严肃的大古董们因为身价高，必至始至终被供奉着，轻拿轻放着，顶多受点香火。而瓷碗瓷碟类的小物件们，却因为接近生活，被一代代人的体温抚摸过，说不定和玉件一样，已经将人类的精血吸收了去。端详的时候，你大约还会听到远古的欢笑声、人潮汹涌的嘈杂声吧。所以在我看来，有了人气儿的物件儿才是最珍贵的。雪野将一串珠子戴在同去的女子腕上，甚是得意的说，凡是到他店的熟识女子，必送此物。我与他只是两面之缘，便退在一边微笑。他却又挤到柜子后，去串另一串了。我双手合十，感谢我腕上的这另一串，更感谢他的认真与敏锐。而它的贵重就在于此举而不在于珠子本身价了，这就是人气儿。至于拍肖像片，是他的又一爱好了。他显摆的从电脑里调出一大堆供我们说三道四，细看还真有抓拍的形神兼备的呢。我们心思活络起来，这古色古香，这阳光大好，何不也拍了去。他拂去瓜子皮，和我们一起将五千块的椅子三千块的凳子搬来搬去，指点我们取景摆姿势的侧重点该在哪里。我们忸怩的甩开打籽绣法的龙凤水袖，和花鸟纹杜鲁瓶的酒器、介休窑的诗文罐抛眼儿媚。闪光灯与我们一起忙得有点活蹦乱跳手忙脚乱不亦乐乎了。这是不醉的他，体贴平和。后来关于我的几张肖像，被我拿来大肆佯装文化人儿了。酒鬼古龙写道“真正的胜利并

不是你能用武器争取的，那一定要用你的信心，无论多可怕的武器都比不上人类的信心。”酒王雪野写道“太阳之子羽毛玄黄/你我注定两手空空/壮志高不过墓碑/永远翻不过田埂的矮墙。”古龙的励志与雪野的低落，在字里行间闪过，他们谁在说醉后的真话？或许面对不同的人事，都有或慷慨激昂或低徘徊不前的两种态度，不可同日而语罢。雪野接着写“盘坐/闭目/合掌/聆听秘密的歌声/玄指轻叩金属的银铃/石头们天空发亮的飞翔”，这是他雪中的诗篇。静寂中传来钟磬声，他努力入定，让躯壳安于世而灵魂不受拘束到处飞翔。每个拘于俗世的人，何曾没有过此念？但这“努力”俩字恐怕与沉迷于酒不是没关系吧。于是。他在诗歌的裂帛声中与出土文物的静默中寻找平衡点。他在狂放疯癫的刘伶状态中与平和渊博的清醒中寻找支撑点。他将妻子的照片摆放在案头。那是个鲜嫩的女子，我惊诧于她这种如刚出炉小笼包般的热气腾腾。她和他，就如电脑与古董，有种说不清楚的穿越感。这样交叉的怪异和歇斯底里，尖利得叫人不安。在楼梯口告别，同行女子戏问，你这里最不值钱的是什么。他老老实实的指着自己的鼻子。好个敏捷的回答。只是我扫了一眼他的项坠，一枚他引以为豪的青铜饕餮纹马头系饰。这阿堵物怎么可以忽略。且饕餮的过度放纵的含义用在神曲的七宗罪中，就包涵有酗酒之意。那他钟爱此兽，是天意还是人意呢。我更口无遮拦的撩下一句，看好满屋子的物件儿，别被人摸去，我还要细细儿来研究呢——我总是对美好贪得无厌，譬如还对唐晋的插画技艺垂涎三尺。只是，谁来日日扫这黄金台、拂这菩提树？他是怠于此的。因为他公然说“看到羽毛苍老的自己半瞌双目/烂醉如泥。”但他却还是在微醺状态中将它们换成了阿堵物——他本来就还是一个精明的商人。http://blog.sina.com.cn/s/blog_3d09ff700100bv3j.html

3、文/环珮空归 (2008-10-05 00:49:30) 评写金汝平这是你吗一个天才的诗人一个彬彬有礼的老师一个充满责任的丈夫和父亲当这小半阙诗被我换了人称代词击Ctrl+v后放到了这里时，你记得它是你的手笔么。我其实想避开你不写。葛水平的亲和唐晋的不羁乐朋的内敛，你似乎都有点却尚有一种更刺眼的东西遮盖住了这些。你像千手观音，我不知道你下一秒会用哪只手摸出什么暗器来。而我只不过是个怀揣独门暗器就敢行走江湖的女子。但他们向我指定了你。我想这传达出两种信息，他们尊重和喜欢你，同时他们也想看到你被我漫画勾勒后的窘态。嘿嘿，我从来都是恶人谷里的起哄秧子，即便我对你一无所知，也能从百宝囊里摸出必杀技——刚浑水摸鱼到的你2002年出版的一本小诗集子《乌鸦们的宣称》——很久远的文字了，彼时的乌鸦也许早已脱胎换骨成凤凰或者干脆变成餐馆碟中的宫保鸡丁了。封首，你只龙飞凤舞着“梅子指正”四个字。我并不在意别人赠书时写不写格言，因思索那些像条条框框一样的八股文时，你的手会拘谨起来。那么，笔痕就不是素日的你了。所以我看到了字如其人。清瘦有力。但这种力度从笔画间扩张开去，却又被突然收回来。就如链子球，想利用重心跑得更远，无奈线在人手，被牵制。你挣脱不了。所以你只能是弹剑而行的金大人，不是御风而歌，不是金樽对酒，更没有花前月下。你曾看过武侠中的一个悲么，全身都是神力神功，却又找不到发力点，那些力道便会顺着经脉飞速蛇行。但力道在你身上有两个突破点。它蛇行到你指尖，你下笔如飞；它蛇行到你喉间，你吐字铿锵。于是，每个字每句话全是嫉恶如仇。一个诗人首先是个人，矛盾如是说。只有出发点定准了，你才能从俗世的生存交易中的罪恶与良善中得到启迪，将诗人的资质猛力拍出来，然后记载下你的所见所闻与所思。于是你在《木乃伊》中说“绿色的木乃伊佩戴刀子和手枪/红色的木乃伊吃着金灿灿的玉米/蓝色的木乃伊用血灌满奶瓶”。光谱中，红绿蓝是光学系统的三原色，它们能按比例混合成其它的色光。因此它们是航母，承载着一切。它们在和平的绿后藏着武器，用红的血流遍地吞噬着残暴的鬼神们，而蓝，这样和宁静的色系，它在浴血奋斗后哺育着下一代。木乃伊们有急切的心态，它们想重生来拯救一些什么，却看到“灰蒙蒙的沙漠上金字塔已经倒塌/一粒沙子消失在无数的沙子里”。过往已成历史，古人却在替我们担忧，担忧战争担忧环境担忧子民的未来。而身处其间的我们在干什么？在蹂躏供给我们养分的载体。终有一天我们也会成为木乃伊。干瘪到只能心有余而力不足。所以你虽身为本该儒雅的诗人、老师、丈夫与父亲，却想和“暴君”一样“下达一道命令/杀死制造哈哈镜的所有臣民”。你这是恨铁不成钢。事实上，你的眼镜很像哈哈镜了。你与我们谈话的时候，总是神采飞扬，可需要你定格留影的时候，你却目光远视嘴巴微张，神态是如此的茫然。那是另一个你。你说这就是你“表达痛苦/表达愤怒/表达小女人一样淡淡的忧伤”的《白痴》诗人状态。呵你这个带着悲情英雄主义色彩的诗人，如果时光倒退两千三百五十年，是不是也会如曹旭所描写的屈原那样“头戴高冠，腰佩长剑，形容憔悴，行吟在兰蕙丛生的湘江泽畔”呢。但你却又是知足的。你在研讨会上说，那些著名的诗人，比如谁和谁在你这个年纪都已不在人世，而你却还能继续呼吸着空气写诗，所以你不该有怨言（大致如此）。说那一句时，我凝视着你，你不觉得。我看到了你的高处不胜寒。与寂寞。是的，被我们唾弃的寂寞。经常用在女子闺怨时的这俩字。你努力过，

所以“让人剥一层皮再剥一层皮”，想抖落那些与普通人不同的东西，却发现“剥来剥去/我还是我自己”。你还是你。你的智慧你的思维你的行动不是一层画皮，能剥离，能白天穿上晚上脱下或者白天脱下晚上穿上，那是属于你的烙印。于是，你索性在异样的眼神中“提篮买鸡蛋”“偶尔和女孩调情”，但看到猴子在跳舞，你还是为人类的祖先沦为小丑而呜咽。你无法假装无意识。你话痨一样的将满肚子的所得倾倒而出，那样的长篇累牍。我们屏息静听。那一刻，你就是在剑锋上起舞的文士。你的琴就是你的剑，你的剑却不能斩断你内心的焦躁与追寻。你对我这样从来都是用笔名写文章用马甲写博客的人诚恳地说，要用真名。我不管别人如何托词，立即对你坚定摇头。男人与女人不同，这和光明磊落无关。女人是天生的长袖善舞的戏者，她的舞台从生活中会蔓延到精神世界里。爹娘给她一个她，她再造一个自己。没什么不妥。你不知道我的年龄与境遇，每次遇见我都要赞美我处在一个追逐爱情的时光段中。却不知爱情于我已是昨日黄花，败在尘埃之下，永不开放。我只能微微颌首，向你致意。这让我想起你的《老光棍的黄昏》，“当一个人堆在书堆里/堆在一堆被爱情遗忘的灰尘中/所有的羽毛都为你舞蹈”，多好。很多白色的，灰色的，七彩的羽毛漫天飞舞，呛人。和张爱玲那把掉羽毛的扇子一样。爱情成了摆设。于此，也看到了你激愤背后的柔情。虽少也有。金汝平金大人。你告诉我“乞丐已学会把一杯清水，当成了盛宴”，这是满足，这是随遇而安。你告诉我“妓女虚假的呻吟，对于嫖客来说是真实的享受”，这是阿Q精神，这是当繁盛美好的表皮被揭开时，我所该知道的真相。你告诉我“你是一个孩子，世界却不是你的玩具”，让我在恣意的时候，清醒的认识，适可而止。你告诉我“画下一个圆，就囚禁在这个圆里面”，那么所有的心魔与桎梏，都不过是自己亲手缔造的产物。……你告诉我的太多太多，我甚至来不及一句句琢磨。但我总有一天要在你的剑声中读完它们。你当教授，你当诗人，你当评论家，而我不是你的学生不是你的崇拜者，我只是你的倾听者。唯此，才能用距离看到你影子中的，本真的你。茅盾亦说“徒以风雅自命的，是假诗人。”而你所有的诗文中，我看不到一句肤浅的风雅。你是真的入世在尘间疾苦的诗人。可你知不知道，你这么意向交叉时空错乱的跳跃着写，让我又欢喜又头疼。我甚少读诗，诗理论更是跳过不看。所以以上这些文字，不过是对你的初识初解和对他们钦定人物评论的交代。没甚价值。临了突然想给你说个真事。文革期间，一对夫妻在早餐时被带走。那天，阳光灿烂，窗台上的仙人掌绿着，碗筷齐备。六年后，他们重返家园，阳光与碗筷依旧，仙人掌还是那么绿。但妻子用手指轻轻一碰，仙人掌便化成了灰烬。化成了灰烬。任何，都逃不过时间的摧残。我们都是一粒沙子要消失在无数沙子中。这曾让我恹地颓唐。但你说过，“让我们的生命成为垃圾堆上盛开的鲜花”，然后“用一地鸡毛书写辉煌的史诗”。听你的。呃，沉吟三秒后暗笑着说，其实你是朵铿锵玫瑰。这是他们想听到的从我嘴里蹦出的不怀好意的评价。也是让他们捧腹的评价。 http://blog.sina.com.cn/s/blog_3d09ff700100av5q.html

4、文/环珮空归

与本书无关，近借此保存对刘宝华的评论。《红楼梦》第二十一回，贾琏对平儿求欢未果，一个屋里一个屋外打嘴官司，恰遇王熙凤归来，不明所以，调笑几句，平儿便摔了帘子说：别叫我说出什么好话来。我拿山西这些大小角儿们下笔，必有人分不清青红皂白，以为我是“说不出什么好话来”的主儿。在此，我也掩耳盗铃一回子，管他青红与皂白，一路杀将过去了。当然后果可能是，往后每逢我出现，众人刹那鸟兽散了。本文提到的刘姓小哥，倒与我熟稔些。他就是《疯神榜》系列照片中和我抱拳行礼，并同做鬼脸，招致全体笑场的那位。客车行驶的途中，我稳坐末座，他却在不大的空间里折腾，和司机探讨路程，前后招呼不冷场，分纯净水递送零食顺手整理即将坠落的行李包们。一刻也不得闲。我看着眼晕，便横他一眼，你小儿多动症。他杏核眼反横，你话痨。并愿意和我签订攻守同盟，他一路不动，我一路不言。哪能够呢。但当我偶尔拿“敢问小哥，芳龄几何”的话戏他，这位哲学硕士大学讲师多半会面色一紧，让我收起花花公子面目。他还生怕我这样的边缘人物掉了队惹了祸，以小我几岁的年龄劣势端着大哥的派头，事儿事儿的嘱托来嘱托去。待得我嘴犟，他只好长叹，由得我去。怎么说呢，他的功能相当于王熙凤，需要鞍前马后的忙碌。整个团队偌多的活儿，不论出刊还是出巡，都得他来操心。还得负责插科打诨，照应所有人情绪讨大家欢心。但以他的文化功底，用没文化的王熙凤来拟倒委屈了他，不如拟为贾探春？就说上次吧，小雨姑娘登山未带运动鞋，我陪她找服务生调换，几次不能成功。小雨人小脸皮薄，使性子不换了。等大伙儿齐挪窝的时候，一回头，我发现刘姓小哥边劝解边同着她回酒店了。再次出现时，小雨脚上已是球鞋一双。咳，凭此累累罪证，足以证明他对莺莺燕燕的体贴度。咳咳，这属于我污蔑之词。再随便举个反例吧，他会每一下车就忙不迭的替年老体弱点的提行李——那可全不是莺莺燕燕。有一次，我扫了他手一眼，不得不提醒，你还有个背包忘行李架上了吧。他一拍自己脑袋，窜回车上了。瞧这舍己为人的，太让人，呃，捧腹了。总之呢，他就是一办起事来特严肃特让人放心、娱乐起来特活泼特让

人开心的那么个人儿。套用那句著名网络语“我不是随便的人，但随便起来不是人”给他，他就是“我不是严肃的人，但严肃起来不是人；我不是活泼的人，但活泼起来不是人。”我亦与这句话共勉。据说他还个麦霸，他拒绝接受这个封号。但每次练歌房和麦克风亲密接触最多的是他吧。据说他还是“手黑党”。张作霖的“手黑”是寸土不让，刘姓小哥的“手黑”是在朋友们每一张未署名的墨宝后面大书四个字“刘XX书”，所以你要在署名刘XX的各种字体的墨宝前保持冷静。据说他喜欢到处流窜，摆出孔子周游列国的范儿，与界内一干文化人觥筹交错后再合影留念，甚至索性将博客取名为“太行酒舍”。于是，他的足迹在清徐、在潞安、在原平、在代县、在昔阳大寨、在平遥古城（有评论曰，怎么和美女合影最多呀，哈哈）……他自己也羞答答地说“一直琢磨如何将欢聚纪录下来，又不会让大家觉得革命就只是请客吃饭。但想来想去、左挑右选发现所有的记录图片都躲不开那些饭桌。”并引用了唐晋发明的合影辨认手法：第一排，饭桌+某人；第二排，饭桌+某某人。这次我干脆笑倒饭桌底算了。《诗经》的《鹿鸣》，写了宴会宾客的情景。指明，因宴请了些“德音孔昭、视民不忮”即德高望重待人宽厚的客人，自己才愿意来“鼓瑟鼓琴”敲敲打打地让满屋生春。酒至酣处痛快淋漓，不由得说“我有旨酒，以燕乐嘉宾之心。”意思是，我有好酒敬一杯，借此娱乐贵宾们。那么，这位刘姓小哥，就是位把酒燕宾的欢喜人物。他出了两本诗集子，倒没舍得送我——难道我会垫了桌脚？！会让它们有春晚宋丹丹小品《说事儿》里那本《月子》的下场？！但我依然查到了点。我喜欢那首《信天游》。“砂糖糖藏在那瓦罐罐里/豁牙牙还戳着妹的嘴嘴印记/舌尖尖一下下舔了又舔/舔多久也探不出那哥哥的底；白纸纸呀不见一个字/沟坎坎上净是妹的俏样子/圪梁梁宽呀黄土土黄/守着个井台台哥再润润嗓”。黄沙漫天的山坎上，俏生生站着个系绿头巾穿红对襟衫的女子。她远眺着谁，眼中满是笑意？是那个举着缺了口的深褐色瓦罐，正仰脖子大口大口喝蜜糖水的哥哥么。恰是妹笑在眉梢哥甜在心头。“一阵阵刮风呀一阵阵沙/瞭不清妹子哥就想拉拉话/妹子呀，哥要是负了你/出门就掉在这个井眼眼里；井水水清呀井眼眼圆/妹就和亲哥哥对上了眼/哥哥呀，妹要是负了你/雨天呀躲不过雷婆婆劈”。粗犷实在的汉子啊，解了妹子亲手放糖亲口尝过的心意，怎样报答呢？若负心，被水淹遭天谴，哥哥起了毒誓。一辈子的承诺顺着山梁梁飞了过去，俏生生的妹子听到了，一捂脸，一扭腰，跑了。多好的分幕镜头呢。刘姓小哥就这么写着那些让人能从心底水泡般“咕噜噜”冒出喜庆劲的东西。恰如他的五官，透着点可爱。但他的另一首《洗手》，却有掩不住的悲。说，左右手反复搓使劲搓，试图将那些“能触摸到的/诅咒与肮脏”洗掉，感官上也有了水和梦的温暖，觉得“生活与理想，都在亲近”自己。如一个孩子般的，发足在原野上奔跑，将野草野花，将那些吓人的噩梦和冰冷的东西一路抛在身后。而天边是金黄的太阳。温暖的光，也愿意俯首逐渐接近孩子。彼此的拥抱，就要形成。于是，他写道“我的手伸向毛巾/毛茸茸的面料/有/粉色的暗纹/特殊的芬芳”。可是功亏一篑，“‘请不要用我的毛巾！’/爱人在身后轻轻地说。”所有人都被这一句怔住。无言以对。爱人并不是实指作“爱人”的她，是一切阻拦我们接近梦想的人和事。它存在于我们细密的熟悉或陌生的人力环境中，为我们前行的每一步下着脚绊子。它存在于我们海阔天空的精神世界中，面对我们每次的妄图提高，都要进行一轮严厉的淘汰赛。而不管我们对那有“毛茸茸、粉色暗纹、特殊芬芳”的美好是多么迫切的想得到。你看他这行文带着稚气的悲伤，比一番激烈的厮杀更让人觉得突兀。因厮杀是有心理准备的，是下了宁死不过江东的决心的。而这“稚悲”，是眼睁睁看着一个美丽的瓶子碎在脚下。却无能为力。也许每个执掌着欢宴的人，无论王熙凤贾探春还是秦可卿，骨子里都有孔尚任《桃花扇》里的“眼看他起朱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的担忧。他到底还是个细腻的诗人的诗人，有着哲学家的深思熟虑和“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的无奈。他旨酒，他燕宾。宁愿奔波宁愿以身侍乐。宁愿用自己厚厚的肩膀抗住每一块即将从“朱楼”上陨落的砖头。我们承他一份情。他叫刘宝华。

。(2008-10-18 15:44:09) http://blog.sina.com.cn/s/blog_3d09ff700100b07a.html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